

市第四人民医院推出健康惠民新举措——

设立院外门诊 呵护心灵健康

□记者 李泓儒 文/图



医患沟通。

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履行公益服务职能,9月1日,市四院在院外(盐南高新区华邦西厦8楼B座)设立的市心理咨询中心正式开诊,直接面向不同年龄层次市民提供心理诊治服务。9月10日,记者实地探访。

当天恰逢“双节”假期,不少市民早早前来候诊,大家对新的诊疗环境、高端设备、信息化的就诊方式等纷纷点赞。一对来自县城的母子引发众人关注,脸上充满笑意的母亲说,小孩此前在这里接受心理治疗已基本恢复正常,这次利用假期再来巩固一下。

疏导不良情绪

“以前厌学、焦虑,时常不想去上学。学习成绩都不理想,经常请假待家里,玩手机、睡觉,妈妈劝我去上学,就跟她吵架。”16岁的初三女生小王说,“非常感谢市心理咨询中心专家的专业治疗,现在我心情平静了许多,焦虑情绪消失,对学习有了热情,自信心得到恢复。”

“小王父母感情和睦,父亲是名医疗人员,平时很忙,与女儿的相处时间很少。”该院医学硕士、副主任医师、国家中级心理治疗师沈素梅表示,咨询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为正值青春期的孩子进行了专业心理治疗,对其不健康的心理因素及时进行了医疗级疏导,并给她装上由自信、朝气、拼搏等组成的“心理行囊”,让小王较快恢复正常的校园学习生活,其家人表示满意。

“从心理治疗角度来观察,人的一生往往分成儿童期、青春期、成年期、老年期不同心理阶段,每一代人都有各自的精神心理困扰。”沈素梅说,青春期面临升学、交友、就业等多方面的压力,需要迅速扩充知识并适应社会,如果孩子不能调节压力、处理好人际关系,严重的会导致焦虑症、强迫症等。

关注早期征兆

半年前,就职于某学校的张老师右手腕出现疼痛后不久,疼痛又迅速传递到了另一只手腕。他采取热敷和冷敷,不停地拉伸、抖动手腕等方式试图缓解疼痛,每次疼痛加剧时,他都会产生害怕心理,



重复经颅磁治疗。

前不久,张老师在朋友介绍下来到该中心尝试求助。市四院精神科副主任孙卫珊接诊,通过心理治疗找到导致疼痛症状的根源问题:灾难化思维。张老师说:“心理治疗可明显缓解疼痛是最令我高兴的体验。”在此之前没有一位医生明确告诉自己,“我的疼痛症状可能是由心理原因导致的”。

如何去发现自我心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是心理疾病呢?孙卫珊认为,市民在生活中可以从睡眠紊乱、饮食及体重变化、记忆力下降、情绪低落、有疲劳乏力感、社交退缩、性格变得敏感等方面判断,如果出现其中一项或几项,则提示可能有心理问题征兆,需要及时关注。

把握干预时机

“人人都知道心理健康很重要,但大多数人特别是18岁到34岁的大学生和职场人员,不注重缓解自身生活和工作上的压力,久而久之可能会引发一系列的心理疾病。”市四院主任医师、医务科科长、精神科主任周爱华说,很多患者往往一开始并未重视,等到病情严重时才向医生求助。有些心理疾病一旦错过最佳治疗时机,会给家庭带来心理、经济负担和社会压力。

为了应对这种情况,市心理咨询中心除了由市第四人民医院的16名精神科专家、中高级心理治疗

师等坐诊外,还特邀南京脑科医院专家教授定期开展心理督导,让本市受心理问题困扰的市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水平心理专家的服务。有需要的市民朋友也可拨打88880116或18921889095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我们将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继续引进先进的心理治疗设备,掌握心理治疗的核心技术,集诊断、评估、治疗、康复于一体,带动全市精神心理领域治疗技术的整体提高。”周爱华说,“《精神卫生法》规定,心理治疗只能在医疗机构内进行。作为专业医疗机构,我们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专门开设了VIP诊疗区域,面向儿童、青少年、高压职业人群、老年人等各年龄阶段人群开展心理卫生服务工作,配齐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和先进的设备仪器,分析情绪问题种类,疏导不良情绪。”

“我院设立院外心理咨询门诊,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好群众牵挂的关键事、普遍获益的头头事和温暖人心的身边事’要求,用心用力做好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的工作之一,我们安排全院优质医疗资源,常态化开展专家坐诊,方便群众享受到优质诊疗服务,尽心尽力满足群众高质量心理保健需求。”市四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联办: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盐阜大众报业集团
健康教育 协办: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解读

9月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条例》共8章61条,以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为主线,有不少规定体现了新时代要求和江苏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立足补齐短板,强化精神卫生服务供给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精神卫生防治机构,省和设区的市应当建设精神专科医院,省人民政府建设强制医疗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精神科门诊、配备精神科执业医师。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康复医院应当开设精神科或者心理科;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应当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三级以上应当提供门诊与住院服务。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对进一步提供多层次心理健康服务作出了详细规定,增加了心理健康服务的基本内容、服务模式及服务范围,进一步明确职责。各设区市设立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积极推进全省统一。相关部门应建立监测调查、定期筛查等机制,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的发生。

关注重点群体,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

本省实行家庭经济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科基本药物免费制度,符合条件将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全额资助。政府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社会救助或者依法提供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的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购买监护责任保险,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通过实行弹性工时制度等方式,为监护人看护照料患者提供便利和帮助等。

盐城健康

[微信公众平台]

疫情防控不松懈
重点人群这样做

请用智能手机扫码阅读